

入口以棉織、銅鐵、石油爲大宗。出口以糖、椰油、椰肉爲大宗。美國一國佔菲島對外貿易百分之七十。日本次之，英又次之，中國又次之。蓋美國挾其政治與經濟兩重勢力，他國自不能與抗也。（三十年來菲島商業並對外貿易，葉紹振著）

其在國防方面，除非人經訓練者外，有美國海陸軍常川駐紮云。

第二節 荷屬之設施

自一八二四年（道光四年）統治權確定，荷人乃銳意經營東印度。初時僅致力于內部，次乃及于外島焉。初時所採之手段，爲掠奪式，以殘暴手腕，榨取利潤。以故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末年，往往引起華僑與土人之反抗。及今世紀初，乃改變政策，歡迎外資，提高土人教育，設國民參議院，制定立法行政法規，自是荷屬得迅速發展，而成荷蘭之寶庫。其政治經濟教育諸端大致如下：

1. 荷屬政治

荷屬土地，由荷王直接委任總督一人爲最高級長官，兼海陸軍總司令，以荷印評議院爲輔佐機關，議員五人，以荷人爲限，由國王任命。此外有所謂國民參議院，名爲立法機關，實則由荷蘭人收買土人之點者，以資籠絡而已。其議員規定六十人，荷人占三十人。

行政上亦分中央行政，與地方行政。中央行政，在總督下，分一般行政部，陸軍部，海軍部。其一般行政下，又分內務，宗教，財務，司法，農工商，官業諸部。凡在荷屬，特種憲法以內之事，總督皆可全權行使。其地方行政，分本部及外領二部。本部分東西中三省。外領分二十州。此外尙有所謂土人自治領土，實權亦在荷人掌握。

其司法制度分兩等，爲歐人及準歐人設者，法律與本國略同。爲土人與僑民（華人）設者，則待遇甚劣。

2. 荷屬軍備

陸軍，常備軍一軍團，計三萬名。三分之一爲荷人，餘皆土人。軍費每年四、五〇〇、〇〇〇盾。（每盾約華幣二元）海軍，有巡洋艦二，驅逐艦四，潛水艇十三。海軍士官二千六百餘人。據荷蘭計畫，

將擴充爲戰鬥艦四，魚雷二四，潛艇三十。泗水爲其大本營。近因太平洋空氣緊張，土人亦時有自治運動，乃擴張海陸軍之航空隊云。

3. 荷屬之經濟

荷屬以農爲主要產業。其主要農產爲蔗糖、咖啡、胡椒、煙草、茶、椰子、樹膠等。近年輸出達十六萬萬盾。大戰前，農業投資幾盡屬荷人。戰後，歡迎外資開發，外資之增加極速。計荷屬農業投資總額八萬三千萬盾，荷僅佔四萬八千萬，蓋外資淺淺乎與荷埒矣！外資中，以英爲最，其次之，美又次之，中國又次之。然荷屬七十三萬方哩之地，所完全開發者，僅爪哇一島，餘多叢草長林，未經墾殖，荷屬之富蘊，正無量也！

荷屬工業甚幼稚，全恃外國輸入，蓋荷之殖民政策限之也。荷屬遂爲荷英美日之角逐場。

荷屬礦業甚發達，礦產之富，甲于南洋，爲農業外第一重要產業。其石油、錫、煤、鐵、金、銀、鑽石等，產額甚豐。石油一項，每歲出口額即達二三萬萬盾，錫七八千萬盾，石油、臘千餘萬盾，煤每年百餘萬盾，鐵礦尚未開發，但西里伯理、蘇門答臘、蘇島及波羅等地亦多產鐵，前途頗有希望。以僅僅產錫

之馬來視之，實賸乎其後。惟馬來之錫，大半在我國人手，而荷屬之鐵，則盡在歐西人之手，此其異耳。

4. 荷屬之貿易與交通

荷屬對外貿易市場，爲泗水巴城三寶壟望加錫四處。其貿易在供給世界之原料品，而輸入列強之工藝品。茲舉一九三二年貿易額，以見其概：此年輸入爲四九〇、二〇〇、〇〇〇盾，輸出六一八、八〇〇、〇〇〇盾。出超達一億萬盾以上。在不景氣局面下，有此結果，已屬難能。當一九二六年時極盛時代，輸入達八億五千八百萬，輸出達十六億二千二百萬，出超竟在七億盾以上，誠哉其爲荷屬之支柱也！至輸入貨物，以荷英美日德五國爲最多，而中國則佔少數。

在交通方面，一九二八年，荷屬有鐵道七、二九三公里。大都萃于爪哇。（占五千四百七十三公里）外領則蘇島較遠。現在繼續增修鐵道及汽車道。航空亦正興創。海上交通，荷蘭之王國郵船公司（K. P. M.）勢力最大。此外，英日中德諸國皆有之。計每年寄港于荷屬者，有一千五百艘以上。

5. 荷屬之財政

荷屬財政，十餘年來，尤形膨脹。計一九二八年，歲入五四四、三七〇、〇〇〇盾，歲出五四八、五一

四、〇〇〇盾。不足四、一四四、〇〇〇盾，其數以公債足之。十餘年來，負債已達十億盾以上。其收入以賦稅、鐵路、鴉片專賣爲大宗。

6. 荷屬之教育

荷屬初等教育分歐人、土人、華人、居留民、各種教育。小學七年卒業，升入五年制之中學，而後升入大學。惟荷屬教育，在本部頗有相當之設備；外部則無足觀，僅在授土民以職業教育，並鼓吹荷蘭王化而已。計一九二八年，有初等學校一七六一所，學生一、五一三、〇八五人，中等學校八十一所，學生一三、九七〇人。高等學校三所，學生二百五十九人。（內華人四十三人）職業及商業學校五六三所，學生一九、二〇〇人。較之十九世紀有進步矣！（據蘭領東印度史黃澤蒼荷屬馬來西亞南洋研究荷印專號及 *Hand book of the Netherlands East-Indies*）

第三節 英屬之設施

英屬馬來，分爲海峽殖民地、馬來聯邦、馬來屬邦三部。（見前）

海峽殖民地直隸於英皇，設總督兼總司令治之。總督由英派遣，而聽殖民大臣之指揮。總督爲海峽最高長官，同時爲馬來諸國最高委員。有執行委員會爲其助理，猶荷屬之有議會也。委員會中，以總督爲當然主席，餘由軍事長官、殖民地秘書、各部部长、檢事長及少數人民組織而成。下設諸部，以分司政事：工務部、航政部、漢務部、土地部、教育部，爲其主要。各部長皆聽殖民地秘書指揮。

聯邦政府各地有其首領，然總督實握最高權，一切政事，由各屬輔政司承總督令轉知英參政司執行之。馬來屬邦各屬，亦有首領，然亦英顧問指導，處理一切政務，實際上與聯邦同。

此外英京設馬來各邦詢告局，鼓吹指導英人殖民馬來之事業；吉隆坡設森林局，農務局，亦皆爲重要機關。

馬來之財政，素號充裕，自一九一八年後，尤形膨漲。大英帝國頗受其利。計海峽殖民地一九三二年收入爲三、一〇四、〇〇〇磅，支出爲五、四六〇、〇〇〇磅。其

六、八二五噸。一九二六年，增至三九〇、九二三噸。連椰米、碩莪、啡咖、鳳梨（波羅密）等農品，每年出口總值約在八十萬磅以上。礦業，以錫爲大宗，爲馬來半島經濟第二生命。錫產，以馬來聯邦爲最盛，霹靂居首，雪蘭莪次之，彭亨又次之。每年出口量，約三萬五千噸，價值一千萬磅。開礦工人，據馬來聯邦年報，一九二四年末，達十一萬四千以上。此外如金、鐵、石炭、石油，亦皆略有出產，然量甚微。

馬來工業幼稚，一切日用品，皆賴外貨輸入；而食米產量亦不足，故其進口貨物，以食料、煙、酒、工藝品爲大宗。輸出則以橡皮及錫爲主要。一九二六年貿易極盛，進口一、〇〇二、七一一、六二七元，出口一、二五八、五一、二八六元。出超達二萬萬五千萬元之鉅，故爲英國之寶庫。（近一九三〇及一九三一兩年皆入超）馬來需巨量之製造品，又爲英國之銷貨場。世界上惟美國在馬來之貿易，可與英抗，他國皆不足競也。惟在歐戰期間，英貨之來源斷絕，日貨起而代之，但戰爭告終，英貨即恢復矣。

海峽及聯邦教育同隸於海峽教育司之下。三州府及各聯邦均各設視學官一人。視學官有指揮監督各地教育之權。學校有私立公立兩種。私立學校亦多有受政府津貼者。其學校又分英語及馬來語兩種。海峽內政府所辦之學校，在一九二九年，有二十二所，學生數爲九千五百七十七名。經費一〇六四、七七二元。受政府津貼之英文學校，一九二八年，有校二十九所。學生數一五、二五五名。此外有土語學校二百餘所，學生二萬餘。馬來聯邦教育亦日有進步。計有馬來女學校，一九七所。一九二三年，經費爲六一、一四三元。

至馬來之軍備，陸軍有步礮工兵數種；三州府又各有義勇隊之組織。每年軍備三千萬元。海軍則有新嘉坡之佳良軍港，著名世界。近來新嘉坡復有建築要塞之計劃，期以一九三五年完成，其目的一在對付日本，一方面又以此對付南非聯邦，與印度也。（黃澤蒼馬來亞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特刊。姚枏英荷屬東印異同之點 Winstedt: British Malaya）

英屬婆羅 分北般鳥 (North Borneo) 汶萊 (Brunei) 沙勞越 (Sarawak) 三部。

北般鳥歸北般羅公司管轄；除外交外，有一切統治權。公司任命總督以治理全部。土地豐沃，木材，西穀米，可可，橡皮，咖啡，生果等出產甚多，礦物有煤與煤油。輸出品，有燕窩，真珠，煙草，木材等；而以橡皮，煙草爲最多。輸入品以米及其他穀物爲大宗，棉布，鋼鐵，機械等次之。

汶萊本爲酋長國，今歸英國保護。物產有紅樹，椰子，橡皮，西穀，木材等；煤油之蘊藏亦富，惜未開採。

沙勞越亦一酋長國，今亦歸英國保護。其物產有西穀，金，橡皮，煤油，等輸出；就以西穀爲最多。其詩誼 (Sibu) 一地，爲我國福州人所墾闢，華僑稱爲新福州云。

(李長傳南洋地理誌略)

第四節 日本之經營

日本夙有南進政策，甲午之戰，既據我臺灣澎湖；歐戰時復乘機佔領南洋，依凡爾塞和約由國聯委任日本統治。自是日本遂復佔有馬利安那、加羅林、馬沙爾三羣島。面積雖不大，然爲日本南進根據地，爲日本在太平洋上之新勢力也。日人設南洋廳于拔勞島，設支廳六處于他島，以治之。其財政以特別會計處理，其歲出以稅收及國庫補助金充之。初時每年國庫補助三百萬元，近來收入增加，至昭和七年（一九三二）竟能收支相抵。其收入以租稅及官有財產營業收入爲主。貿易額，一九三二年輸出一千三百八十九萬元，輸入六百五十八萬八千元。輸出以椰子、磷、糖爲大宗，輸入以米、布爲大宗，蓋諸島鴻荒初開，產業正歲有增加也。

一九二七年九月，日本外務大臣曾召開南洋經濟會議，各官廳委員及民間委員參加者二百餘人。此會對於企業及投資，輸入輸出，通信及運輸，調查及情報，

金融各項皆有具體決定，此後即本之以進行。

經濟而外，武備尤爲嚴密。日人於臺灣及德領諸島上，已積極建築軍事工程，設置警備艦，驅逐艦，潛水艇，機械水雷，潛艇捕獲網，掃海隊等，軍事上一切應有之武器。日人固言，一旦有事，將擢菲律賓新加坡而有之，此乃日本之海上生命線；猶之滿蒙爲其陸上生命線也！

以目前而論，美之菲，英之馬來，殊有壁壘森嚴之觀，未易侵犯。故日人力謀與荷「親善」，訂互惠之約；而日本在荷印之勢力，乃突飛猛晉。在日人固觀破荷人海軍之力不足與日競，而放膽侵略；在荷人未免開門揖盜矣！（鮑曼戰後新世界，一九三四時事年鑑）

第九章 南洋華僑現況

第一節 人口

明代滿刺加，蘇門答臘，爪哇，呂宋，各島國人之移殖者，已各數逾距萬。渤泥國君主，當十五六世紀時，極力獎勵華人移殖，去者亦夥。（華僑志）迄於前清嘉道間，巴達維亞有華僑數萬。居崑甸淘金者，綿亙數十里。霹靂島有華人萬餘，新州府（新加坡）尤爲雲集。其他各地稱是。（海錄）光緒十五年左右，張讓三從薛福成出使，作東南海島圖經，據其所述，菲律賓羣島有華人五萬餘，吉蘭丹華民一萬五千，丁噶奴千五百，彭亨三百，柔佛七萬五千，白臘（霹靂）七萬五千五百，石蘭莪七萬三千一百，芙蓉一萬八千，新嘉坡十二萬二千，檳榔嶼八萬八千，麻刺甲一

萬八千一百，蘇門答臘十一萬人，爪哇二十萬四千六百，婆羅洲十萬餘人，約共八十六萬餘人。後此上章言事者，未有如此詳悉也。（此處數目，係據原書摘算）

夷考吾僑去國之因，有鼎革之際，避亂南渡者。如唐末人士，避黃巢而入蘇門答臘是也。有勝國遺民，潛圖恢復者。如鄭所南之入爪哇，天地會之盛於新加坡是也。有其人不得志於中國，思求海外扶餘者。如黃森屏之率多衆入渤泥，林道乾之以戰艦攻呂宋是也。有不勝饑寒寇盜之侵凌，冒險以求生者。所謂「若要富，須往貓里霧」是也。有動於西人之以利相招者。如清代南洋華僑之激增是也。自唐迄今，千有餘歲。此其人不必攜家室而去，率與土人爲耦，歷年既久，種族之混淆，殆已不可究詰。故謝清高謂呂宋人形似中國，張讓三謂爪哇婆羅諸地，中國人與番人種族混亂，皆記實也。今去張讓三成書之日，又將五十年，更難確指，惟有根據各種報告，觀其大體耳。計民國二十年（一九三一）南僑數目：

英國馬來及婆羅洲

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（僑委會統計）

荷屬東印度

一、二三三、〇〇〇人（二十二年三月外交公報）

菲律賓羣島

一〇八、〇〇〇人（菲島海關報告）

右共三百三十餘萬人。其實不止此數。如沙勞越 *Danong* 主教謂，英屬婆羅洲華僑，有三十五萬至四十萬之多。（華僑志）然向來之估計，則不及十萬，何也？緣婆羅洲土人，每以其先人有中國血胤爲榮，主教蓋并華番合種計之耳。其在他島情形迥異，荷屬美屬，非特華番合種之遺裔，無從統計；卽土生華僑，依兩國法律，卽爲荷非人民。各種統計，咸不以之加入華人之數。如此者何止千百萬？故南洋華僑，當在四百萬以上。余在此處，非欲誇多，緣以中國如嚴厲執行國籍法，縱不能根究華番合種之遠裔，然土生華僑，至少應爲中國人，殊不能置之度外也。

吾國南洋僑民，可分兩類，一則家留中國，時相往來；一則生長南洋，不識華文華語。而其使祖國與僑民關係綿綿不絕者，實第一類華僑之力。

近年入南洋之人，福建人約居三分之一弱，廣州人居四分之一強，客家及潮

州人次之，海南島又次之，他省人佔極少數。以前每年出洋謀生者，歲恆數十萬；自一九二九以後，南洋經濟衰落，移出者大減，而自南洋返國者日增，試一觀近年南洋移民狀態：

1. 馬來半島中國移民表 (據七州府總計局報告)

年次	入	口	出	口	入	超	出	超
1925	214,700		78,000		136,700			
1926	318,639		120,000		228,600			
1929	105,613		359,939				144,356	
1930	151,693		287,933				135,210	
1931	79,085		212,900				133,815	
1932	33,500		161,800				128,300	